

标段编号： 2408-440300-04-01-90002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逸湖三街（东段）项目及逸景三路（海德一道-登良路）

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建匠科工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0月11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不评审）	<p>提供近五年内（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对于打包招标、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或一个项目签署多份合同等业绩，只认可其中合同额（或规模）最大的一项业绩，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合同（或订单），否则不予认可。注：</p> <p>1. 提供合同签订日期为近五年的同类业绩（在建或竣工均可），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竣工验收证明（若有）。 2. 若提供业绩为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 3. 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合同证明文件未体现分工内容及费用占比的，须额外补充提供联合体业绩分工协议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盖公章证明文件以证明分工内容及合同金额。</p>
2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不评审）	<p>提供近五年内（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业绩，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2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2 项业绩）。注：</p> <p>1. 业绩为已竣工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此外必须提供规范的竣工验收证明（各方公章、签字齐全），时限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2. 若业绩为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 3. 若竣工验收证明无法体现为项目经理业绩，可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盖公章担任项目经理任职证明、施工许可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等。</p>
3	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不评审）	<p>提供近三年内（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投标人获得的建设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证明文件（不超过 5 项，若提供超过 5 项，则只按前 5 项计取）。注：</p> <p>1. 证明资料为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扫描件</p>

		或其他证明材料； 2. 证明材料需体现评价等级，如优、良、合格或具体分数； 3. 建设单位发出的表扬信、通报表扬函件、奖状证书等也可作为证明材料； 4. 以履约评价落款时间为准，纸质履约评价证明材料须清晰展现评价时间、建设单位公章。
4	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 (不评审)	提供《企业性质告知书》格式自拟（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注：提供《企业性质告知书》原件扫描件。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

附表 3: 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安托山六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侨香三道(安托山四路-侨香路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安托山七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智慧路灯工程	495.340489	2024 年 5 月 15 日	/	
2	安托山六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侨香三道(安托山四路-侨香路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安托山七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景观工程	598.534241	2024 年 5 月 10 日	/	
3	/				
4	/				
5	/				

1、安托山六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侨香三道(安托山四路-侨香路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安托山七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智慧路灯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JJKG-004

安托山六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侨香三道(安托山四路-侨香路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安托山七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智慧路灯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总包人: 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建匠科工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签约日期: 2024 年 5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总包人（全称）：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建匠科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安托山六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侨香三道（安托山四路-侨香路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安托山七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智慧路灯工程专业建设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干系人

甲方项目经理：谢林泉，电话号码 15815518325。甲方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甲方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乙方及有关个人承担：

①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②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③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④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⑤收取现金。

乙方项目经理：李松；联系方式：/

安全主任：李罗军；联系方式：/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托山六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侨香三道（安托山四路-侨香路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安托山七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智慧路灯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及报价清单所含范围和设计变更通知单所注明范围内的安托山六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侨香三道（安托山四路-侨香路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安托山七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智慧路灯工程。包人工、包材料、包辅材、包小型机械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包临时设施、包措施项目、包材料卸车运输及二次转运、包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进场前需提供保单）、包环境保护、包治安、包验收、包设计变更（已施工完成再设计变更导致的返工现场签证，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其需要向总包单位提交的相应资料）、包结算、包风险、包赶工施工、包成品保护、包冬雨施工费、包停窝工损失、包调试、包验收通过、包深化设计、包检测合格（含材料检测费用）、包第三方检测配合工作，包做工程资料及并归档给甲方并配合归档给建设单位及资料档案馆、包竣工后保修及维护服务、包缺陷修复、包税金、包食宿、包与其他单位的配合等。包工程专业范围内的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场内地点，包二级电箱配电（甲方在施工作业面附近提供用电接驳口），包做资料及编辑并归档，包设备检测，调试及试验，包专业范围内所需的相关材料辅料，包图纸深化，包验收合格。参加技术交底，成品保护，竣工清理，竣工验收及移交（以设计单位设计图验收标准），包移交后的维保，包含但不限于已经出具的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洽商单，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及验收合格需求所

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等工作。材料品牌按照相关要求提供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等材料质量证明文件资料并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场。各产品应符合规范、符合施工图纸要求，各产品品牌应符合合同品牌要求范围，使用前将样品（至少三种）连同产品合格证、质保书、技术资料报送监理、甲方及建设单位审查后方能使用，乙方不得用不合格的或未经审查的材料、设备，否则发生重购、返工及费用由乙方自负。对于上述承包范围，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施工图纸、甲方施工要求等，甲方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乙方自行考虑相关风险因素，合同价款不因工程量变化、材料运输距离的远近而调整，乙方应明确自身的承包范围，若因乙方自身问题造成的损失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赔偿及补偿，乙方对此无异议。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增加或取消原属于甲方工作之内容，乙方应给予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及增加任何费用。

三、合同工期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如开工计划有调整，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乙方不得以此向甲方索赔；如工期有调整，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工期进行优化，满足建设单位的工期要求。

四、合同价款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签约含税合同价暂定为：¥4953404.89元（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伍万叁仟肆佰零肆元捌角玖分），其中不含税价为：¥4544408.16元，税费为：¥408996.73元；乙方须开具税率为9%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具体明细详见附件1《合同清单》；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乙方已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工地位置、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类技术难点、场地限制条件、施工困难、建设单位原因的停工等不确定因素，其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费用结算均不予认可。乙方不得以上述因素或最终结算工程量与合同清单中的暂定工程量有差异或差异过大而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及工期索赔。

五、合同结算

1. 结算方式：根据工程进度由分包人按月申请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已完工程量的80%，完工验收后支付到85%，结算后支付到97%，质保金3%。

2. 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现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其他：

3. 收款账户：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工程款均需通过该账户支付。如乙方须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户名：深圳市建匠科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银行账号：7559 7300 9510 001

六、其他事项

1. 当乙方工作内容产值超出原合同价款的10%时，必须签订补充协议或办理洽商单，否则对乙方超额产值不予计取，乙方也无权要求甲方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5月15日签订。

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3. 后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甲方(盖章)：深圳建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郑少如

电话：

日期：2024.5.15

乙方(盖章)：深圳市建匠科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林开

电话：

日期：2024.5.15

2、安托山六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侨香三道(安托山四路-侨香路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安托山七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JJKG-003

安托山六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侨香三道(安托山四路-侨香路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安托山七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景观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建匠科工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签约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建匠科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安托山六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侨香三道（安托山四路-侨香路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安托山七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景观工程建设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干系人

甲方项目经理：谢林泉，电话号码 15815518325。甲方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甲方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乙方及有关个人承担：

①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②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③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④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⑤收取现金。

乙方项目经理：何子俞；联系方式：/

安全主任：李罗军；联系方式：/

二、工程概况

2.1、工程名称：安托山六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侨香三道（安托山四路-侨香路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安托山七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景观工程

2.2、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2.3、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及报价清单所含范围。园林绿化：乔木、灌木、草坪，种植土，整理绿化用地，垂直绿化，屋面绿化等。园建：素土夯实，水泥砂浆地面，砂石回填，园路石材（石材六面防水）/沥青/透水砖/水磨石等面层铺装，木地板，不锈钢等金属装饰，廊架，交通标线，排水沟，截水沟，坐凳，桌椅等园林小品配套设施。设计变更通知单所注明范围内的中安托山六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侨香三道（安托山四路-侨香路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安托山七路（侨香路-北环辅道段）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景观工程

2.3.1、本工程为包工包料工程；乙方包人工、包主要材料、辅材、地形处理、苗木选购、苗木栽植、灌木栽植、地被栽植、整理修补及养护、混凝土造型、沥青路面摊铺压实、砖砌体形貌、石材的加工，假石、假山、花池、凳子等等的加工及施工、机械费、缺陷修复、工程税金、施工工期、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竣工后保修及维护服务（质保两年）、工程移交（以设计单位设计图为验收标准）本工程为精装交楼，工程必须竣工完成移交给建设单位或者是第三方为准，移交后的质保金等。

2.3.2、深化设计、工程检测及工程资料；

2.3.3、1 乙方包优化图纸及深化设计，工程设计变更、技术交底，包括但不限于已经出具的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洽商单，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验收合格需求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与服务等工作；（已含施工完成再设计变更导致的返工现场签证，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其需要向总包单位提交的相应资料）。

2.3.4、2 检测合格（含材料检测费用）、第三方检测配合工作。

2.3.5、3 包做工程资料归档给甲方、并配合归档给建设单位及资料档案馆等，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工程资料、结算资料必须按照甲方预定的时间上交，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罚款 5-10 万元处罚。如因工程资料及结算资料耽误验收及上交结算资料时间，导致甲方不能如期按时完成验收及结算，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或者咨询单位进行补充完成，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并于当月进度款进行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

2.3.6、安全及文明施工：包安全、包生产、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临时设施，包材料卸车运输及二次转运、包二级电箱配电（甲方在施工作业面附近提供用电接驳口）（包做安全资料及编辑并归档）、参加安全技术交底、治安管理等。

2.3.7、保险及环境保护：环境保护、工程保险及其它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进场前需提供保单）。

2.3.8、措施项目费及其他措施费：一切不可见风险、赶工施工费、各种成品保护、冬雨施工费、停窝工损失费、食宿、包与其他单位的配合费等，本工程专业范围内的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场内地点，竣工垃圾清理

2.3.9、材料报审及进场：材料品牌按照福田区工务署、建设单位及甲方相关要求提供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等材料质量证明文件资料并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场。各产品应符合施工和设计规范、符合施工图纸要求，各产品品牌应符合发包人合同品牌要求范围（未详部分按发包人总承包合同品牌库要求），使用前将样品（至少三种）连同产品合格证、质保书、技术资料报送监理、甲方及建设单位审查后方能使用，乙方不得用不合格的或未经审查的材料、设备，否则发生重购、返工及费用由乙方自负。

2.3.10、对于上述承包范围，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施工图纸、甲方施工要求等，甲方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乙方自行考虑相关风险因素，合同价款不因工程量变化、材料运输距离的远近而调整，乙方应明确自身的承包范围，若因乙方自身问题造成的损失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赔偿及补偿，乙方对此无异议。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增加或取消原属于甲方工作之内容，乙方应给予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乙方更不得以此对甲方索赔。

2.3.11、工程界面：由甲方技术负责人书面确认的施工图、设计变更等全部范围（含楼上园林绿化及室外园建及绿化，不含不锈钢围墙部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施工内容为准。

三、合同工期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如开工计划有调整，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乙方不得以此向甲方索赔；如工期有调整，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工期进行优化，满足建设单位的工期要求。

四、合同价款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签约含税合同价暂定为：¥ 5985342.41 元（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捌万伍仟叁佰肆拾贰元肆角壹分）；最终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乙方已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工地位置、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类技术难点、场地限制条件、施工困难、建设单位原因的停工窝工等不确定因素，其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费用结算均不予认可。乙方不得以以上因素或最终结算工程量与合同清单中的暂定工程量有差异或差异过大而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及工期索赔。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 5491139.83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增值税税金¥ 494202.58 元；变更计价等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部分应根据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计增或计减增值税税金。

五、合同结算

结算方式：本工程无预付款，由乙方按月申请工程进度款，乙方需按甲方审核的完成产值开具发票，按月支付已完工程量的80%，工程完工后支付到85%，验收结算半年后支付到97%，质保期满后支付余款。建设方批准工程进度款且甲方收到进度款后，甲方在1个月内支付给乙方。

5.1、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其他：_____

5.2、收款账户：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工程款均需通过该账户支付。如乙方须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户名：深圳市建匠科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银行账号：7559 7300 9510 001

5.3、发票开具：办理支付手续的乙方须于甲方完成工程结算计量单审核后10日内向甲方足额开具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认证工作，并保证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能够顺利抵扣，若因当期乙方延误或拒绝开具发票，导致甲方无法用于足额抵扣，补充开具发票损失的税金由乙方当期需开具发票的税金补偿。乙方开具的发票金额不得低于甲方已确认中期结算的数额，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如果乙方未按约足额开具发票的，每迟延一天，按未开具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由此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具备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资格的，有义务通过税务机关代开的方式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具体如下：

名称：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0300 MA5F PELE 2L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侨香路 3028 号侨香公馆 3 栋 3A6

电话：0755-2391577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银行账号：4425 0100 0162 0000 2172

六、知识产权

6.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乙方承担；发包人指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由发包人承担。如发现乙方侵犯他人的专利或知识产权，由此所引起产生的责任和法律纠纷，由乙方负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引起声誉及经济损失 5-10 万元，甲方可以根据需要，并解除合同；

七、保密

7.1、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乙方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7.2、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八、甲方工作

8.1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向乙方提供一套工程图纸(工程蓝图)。如工程图纸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乙方应在原工程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内容满足施工要求，乙方的深化设计须经过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深化设计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深化设计的确认不能免除乙方的责任，乙方应对其采用的设计的图纸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

8.2 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并监督乙方的合法用工和工资支付情况。

8.3 负责定期组织召开生产例会，协调各作业队伍之间的关系。

8.4 负责与业主、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地方各级政府等的业务联系和协调工作。

8.5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本合同条款内另外约定

九、乙方工作

9.1 乙方应按照承包方合同的约定，对承包工程进行设计（承包方合同有约定时）、施工、竣工和保修。乙方在审阅承包方合同和（或）总包合同时，或在承包方合同的施工中，如发现承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甲方。

9.2 按照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完成规定的设计内容，报甲方确认后在承包工程中使用。

9.3 乙方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甲方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批准，乙方方可执行。

9.4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9.5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施工管理人员的统一调配，并满足甲方对班组现场岗位配置要求（如技术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乙方应允许甲方、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承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承包方合同有关的乙方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乙方应提供方便。

9.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承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甲方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本合同条款内约定。

- ①不涉及到仲裁部分的工程应照常进行；
- ②涉及乙方退场的应先退场再申请仲裁；
- ③竣工或合同期满的应先交工后申请仲裁。

二十四、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签订。

二十五、合同生效与终止

- 25.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即生效。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5.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5.3.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 25.4. 后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在乙方交付齐全有效的商务、技术资料，工程验收合格、履行完保修职责，保修期结束，本合同即告终止。
- 25.5. 不论基于何种原因导致甲方与业主（建设单位）之间的合同解除时，本合同都同时无条件予以解除。

甲方(盖章)：深圳创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建研科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蔡浩宇

电话：

电话：

日期：2024.5.10

日期：2024.5.10

二、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附表 4：项目经理近 3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以同等职位及以上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华强北街道燕南路街区 综合整治工程	739.523027	2023 年 07 月 10 日	
2	/			
3	/			
4	/			
5	/			

注：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证明及担任项目经理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上述要求）。



使用有效期：2024年06月
29日-2024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蔡沐凯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0-08-03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126721

聘用企业：深圳市建匠科工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1-12-21至2024-12-20）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2-12-09至2025-12-08）



蔡沐凯

个人签名：蔡沐凯

签名日期：2024.6.29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009181

姓名:蔡沐凯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8月03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建匠科工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06月10日

有效期:2024年06月28日至2025年06月0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28日



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
毕业证书



● 广东省教育厅制 ●



2009042440232

学生 蔡沐凯 系 广东省
汕头市 县人，性别 男，一九九〇
年 八 月 出生，于二〇〇六 年
九 月 至二〇〇九 年七月在本校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
全日制 学习期满，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汕头市潮阳建筑职业技术学校

校长



二〇〇九年 七 月 一 日



04302244040120060231

姓名 蔡沐凯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8 月 3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西胪
镇海田石路中风水外六直
巷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0080366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1.11.08-2041.11.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沐凯

社保电脑号：808434422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0080366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建匠科工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18118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318118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18118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18118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8	318118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合计			2113.8	1127.36			388.52	129.52			129.52					18.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cd8a7f5469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181185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匠科工有限公司



华强北街道燕南路街区综合整治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8-440304-04-01-813953001001

标段名称: 华强北街道燕南路街区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739.523027万元

中标工期: 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 蔡沐凯



本工程于 2022-12-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2-1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2-18



查验码: 278973241094643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SFD-2015-06

工程编号：2108-440304-04-01-813953001001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华强北街道燕南路街区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

发 包 人：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 12月 31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 6月 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玖万伍仟贰佰叁拾元贰角柒分（¥7395230.2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玖仟伍佰陆拾元柒角陆分（¥359560.76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拾万（¥7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0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0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0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____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本页无正文，为 华强北街道燕南路街区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单增亮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75585C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二路19号
劲嘉科技大厦

邮政编码：518127

法定代表人：单增亮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33336180

传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国会大厦支行

账号：44201618500052500960

承包人：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蔡浩升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CWR888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嘉北社区人
民南路3012号天安国际大厦C栋1702E3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蔡浩升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32810339

传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168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华强北街道燕南路街区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7月10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华强北街道燕南路街区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燕南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6086.43m ²	工程造价（万元）	739.523027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精恒工程检验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	合格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2	合格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2023年7月10日		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3年7月8日		合格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2023年7月5日		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3年7月5日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2年12月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经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各单位一致评定工程质量合格，观感质量检查一般，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0日	 (公章) 总监:  注册号 44018602 2023年7月10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3年7月10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三、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日通物流园及配套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拆除工程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拆除类	优	2024.07.12
2					
3					
4					
5					

注：1、请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5项，如超过5项，只取列表前5项；

1、日通物流园及配套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拆除工程履约评价表

建设工程施工履约评价表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日通物流园及配套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拆除工程			
	建设(代建)单位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内容	施工分包			
	工程规模及主要特征	新增建筑智能化系统,包括:综合布线及无线 AP 系统、高清视频监控 系统、离线巡更系统、门禁一卡通及访客系统、背景音乐系统、 能源计量系统、BAS 系统、智能照明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无线对 讲系统等。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及报价清单所含范围和设计变更通 知单所注明范围内的日通物流园及配套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 智能化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匠科工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子瑜			
	其他参与人员	何子瑜 耿杏桥 李振忠 陆少文 邵培元 陈锡明			
	工程造价(单位:万元)	3920870.63			
	完成时间				
考核项目	基准分值	监理单位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	
		姓名	评分	姓名	评分
人员到位情况	15	张迪加	15	王子	15
进度控制	15	}	14	}	15
质量控制	15	}	14	何泉	14
文明施工和安全控制	15	陈子远	14	邓俊	14
农民工工资保障	15	}	15	}	15
技术问题处理能力	10	石水武	14.9	张坚	13.8
施工资料的管理	10	李少	13.8	}	14.9
综合协调能力	5	吴明	14.4	黄家	14.4
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	一票否决				
总分评价	100		93		94
最总履约评价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建设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意见(盖章):					



备注: 1、请建设单位依据施工合同对施工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履约情况进行评价,打分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2、此表作为同意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及履约考核的凭证,一式三份: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各留存一份,另一份报市招投标监管部门。

四、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逸湖三街（东段）项目及逸景三路（海德一道-登良路）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深圳市建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10月11日

